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並自覺對照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連載之原則和條文對公司內部管治進行檢討，本公司將遵守該守則之原則和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組成及委任

第一屆董事會於2004年9月9日由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共有十二名董事，其中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6頁。所有董事(含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37

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包括財務、業務、關係或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而須予作出披露。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委任資格皆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

董事會對公司事務進行了有效的統管和監督，所作之決策均符合公司利益。2004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履行本公司經理的聘任、本公司H股上市、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的審議等職責為主要內容，每次會議均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7%。

董事會 (續)

組成及委任 (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統計：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 | 備註 |
|------|------------|------|------------|
| 馬金泉 | 4/4 | 100%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 陶 魁 | 4/4 | 100%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 邢道欽 | 4/4 | 100%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郭盟權 | 4/4 | 100% | 執行董事 |
| 張少文 | 4/4 | 100% | 執行董事 |
| 雲大俊 | 4/4 | 100% | 執行董事 |
| 仇興喜 | 4/4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馮 飛 | 4/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徐信忠 | 4/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馮 兵 | 3/4 | 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家路 | 4/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查劍秋 | 4/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兩位執行董事馬金泉先生及邢道欽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裁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及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劍秋先生任主席。董事會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採納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印製的有關「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主責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 (2)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審核情況，內部控制及經審核賬目。